

埔鹽鄉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資料明細表

課室名稱	財政課		
申請案件名稱	契稅申報	限辦時間	10 天
應繳交資料名稱及裝訂順序		份數	備註
1	契稅申報書	一式 2-3 聯	如附件
2	公定格式契約書（含正、影本各乙份）。 （有辦保留登記需貼足移轉價格千分之一印花。）	1 份	影本請註明「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加蓋申報人印章。
3	新舊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	1 份	
4	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 ※一般申報案件~~ （1）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--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（2）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-- 原所有權人印鑑證明。（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） （3）其他案件：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，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。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，為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，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。 ※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~~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： a.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。 b.買賣（合建）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。	1 份	
5	稽徵機關可審視案件需要，請納稅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	1 份	
聯絡方式	台端如有疑問，請本洽詢契稅承辦員財政課蔡佳汝小姐，電話：04-8652301 轉 212		